

海洋与空间信息学院

2022-2023年突出成绩奖学金评审办法

突出成绩奖学金主要奖励在文化艺术特长、身心健康水平、科技创新能力、自主创业、组织活动表现等各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。为进一步强化突出成绩奖学金的导向作用，现制定 2022-2023 年突出成绩奖学金评审办法。

1. 对于突出成绩奖学金入选赛事项目以及级别的认定，应考虑赛事项目在国际及国内的社会影响力，能够代表所涉领域的最高水平、为业内所广泛认可，同时对于学生的发展能够起到良好的指引和导向作用。海空学院学生参加的赛事以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2022年-2023年核心竞赛名单为准，取得其他高水平成果（如社会实践活动等）的团队或个人，也可向学院提交申报材料，由学院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进行集中评定。本次评定，因经费额度有限，学院将根据获奖层次及级别进行定级并分配奖励金额。

2. 申请突出成绩奖的比赛项目所设最高奖项视为一等奖，其它名次依此后推。所有在省级及以上比赛中取得名次的团队申请突出成绩奖学金，一律以团队为单位奖励。同时获得多级奖励的学生团体及个人，按最高级别奖其中一项。已获得学校其他部门奖励的团队或个人不再评选突出成绩奖学金。

3. 2022-2023 年突出成绩奖学金奖励在 2022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间参赛获奖的项目，2024届毕业生奖励范围可延至当前评选时间之前，其余学生要求不变。时间认定以证书为准。

4. 学生跨院部组队参赛的，由队长或团队的主要负责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。没有队长或主要负责人的，由证书名字第一位次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。

5. 往年评审办法不作为本次及今后评审依据。本办法由海洋与空间信息学院负责解释。

海洋与空间信息学院

2023年11月3日